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713號

上　訴　人　高武勳
訴訟代理人　周建才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勞上字第15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吳明德，其已依法聲明承受訴訟，先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91年1月2日至被上訴人處任職，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9萬1785 元，任職期間，被上訴人依序於92年1月、100年1月將上訴人薪資各調降為5萬元、4萬4000元（嗣上訴人於105年1 月申請屆齡退休）。依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李炟證述，可認上訴人於權衡自身利益後，默示同意領取減薪之工資，且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先後兩次減薪，未能證明有不同意之表示，亦未及時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或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而仍持續領取減薪後之薪資長達13年，如常繼續提供勞務，且未為一部清償之保留表示，足以間接推知上訴人已默示同意領取減薪之薪資，而與上訴人繼續勞動契約，與單純之沉默有別，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所依憑之事實，與本件不同，不得比附援引。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短付102年1月至105年1月之薪資172萬260元本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依前揭理由認定上訴人已默示同意被上訴人減薪，並不違背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另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105年2月9日至29日薪資7萬4396元、老年年金給付差額5萬4802 元，已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未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此部分自非本院審理範圍，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